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(2021-21)號  
110年11月10日10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馮世男

電話：02-89788094

傳真：02-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snfeng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515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廢止該部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交航字第11050133421號公告，並自110年11月2日生效，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11月3日航港字第1100069731號函辦理。  
(影附原函)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葉協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  
1號

聯絡人：張雅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

傳真：02-2705-8701
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船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00697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315260000M110006973101-1.PDF、附件二  
315260000M110006973101-2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廢止該部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交航字第  
11050133421號公告，並自110年11月2日生效，如附件，  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11月1日交航字第11050138782號函辦理  
(影附原函及其附件1份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  
府、本局航務組、船舶組、船員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本局船員組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1-1550

聯絡人：林蘭雀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737

電子郵件：i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501387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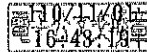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 11050138782-0-0.pdf)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交航字第11050133421號公告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1月1日以交航字第11050138781號公告廢止，並自110年11月2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郵電司、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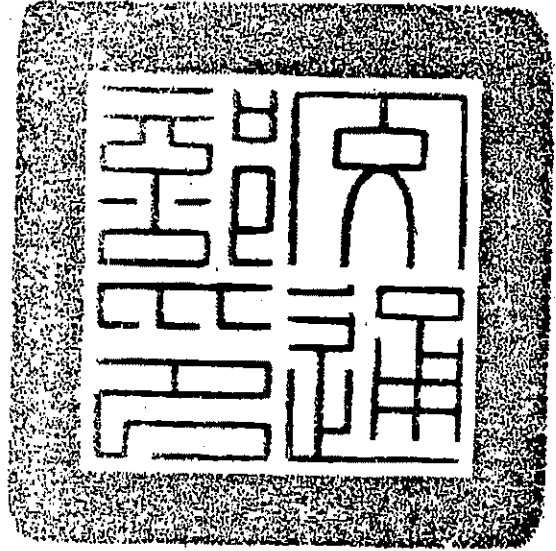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50138781號



主旨：廢止本部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交航字第11050133421號公告，並自110年11月2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記者會宣布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本部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交航字第11050133421號有關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(觀光列車除外)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以及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之公告，並自110年11月2日生效。
- 二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王國材